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123號

再 抗 告 人 丁 立 偉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242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事實審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量定，如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丁立偉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附表編號2至24所示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附表編號16「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1年5月22日5時40分許」）。

01 其中附表編號4至6、9至16、18、23至24所示之刑，得易科
02 罰金，附表編號1至3、7至8、17、19至22所示之刑，不得易
03 科罰金，檢察官依再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04 第一審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中最長期刑度、各刑合併之宣
05 告刑刑期，在未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之法定範圍內，定應執
06 行有期徒刑14年。係經綜合考量再抗告人前開各罪之性質、
07 次數，以及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並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
08 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足認第一審裁定符合法律
09 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亦或不符罪責
10 相當、比例原則等情，自屬適當。再抗告人請求參考其他案
11 例，酌定較輕之刑，因各案情節有別，無從比附援引之旨。
12 因認其抗告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13 三、本件再抗告意旨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及抗告人之家庭狀
14 況，並提出其他個案或再抗告人另案裁判之定應執行刑情
15 形，漫指原裁定違法、不當，難認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
16 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0 法官 周政達

21 法官 洪于智

22 法官 林婷立

23 法官 蘇素娥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林君憲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